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4076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（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），避免占用情事發生，本署製作宣導圖卡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20日「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」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時常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，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，爰本署製作宣導圖卡，並公布於本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）/主題專區/專用停車位識別證/宣導專區，請貴單位於非營利用途逕行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，另請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宣導，以建立國人正確使用專用停車位之觀念。

正本：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

身心障礙福利揪文:114/10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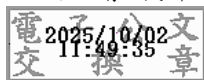
1140229629

無附件



盟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